

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5·3” 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3日，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勇者之路”项目（韩村河镇龙门生态园内）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规定，6月8日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及韩村河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5·3”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经营方：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法人：薛X，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万娘坟村123号。

发包方：北京韩村河龙门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法人：赵XX，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

相关方：北京青年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常X，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峪南街1号镇政府办公楼401室-176。

北京青年营天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禹X，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一区甲一号。

2016年，北京韩村河龙门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与北京青年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青年营天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事发场地修建了“勇者之路”、攀岩等拓展设施，取名为：北京国际青年营房山营地。拓展设施现场设置有“请在专业人员指导下使用”的警示标识。2019年，北京青年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撤资，目前所有拓展设施产权属北京韩村河龙门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所有。

2019年6月27日，北京韩村河龙门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与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中明确了租赁标的物为：青年营拓展场地、拓展设施及集装箱房。租赁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在租赁期内相关租赁物的使用权归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

（二）伤者基本情况

姓名：翟X强；性别：男；年龄：39岁；身份证号：13043219811201XXXX。

经北京朝阳急诊抢救中心诊断：1.颈4/5骨折脱位；2.颈5

椎体爆裂骨折；3.颈6椎体压缩骨折；4.颈部骨髓损伤。

根据伤者提供的诊断证明，结合诊断证明比对《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确定伤者翟X强构成重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1年5月3日上午，游客翟X强开车带着儿子翟X芃、妻子陈XX到达北京国际青年营房山营地，经验票后开车进入营地，并在营地内搭好帐篷。午饭后，翟X强看见“勇者之路”项目上有人在网上扶着中间绳子行走，随后，翟X强带着儿子翟X芃从设施的一端，通过第一个平台后，两人一手拽着中间的绳子一手拽着网边从网的右侧走到第二个平台，从第二平台沿着网的左侧往回走，在走到中间位置时护网翻动，翟X强、翟X芃以及另一游客谢XX从高空坠落，翟X强直接掉到一个铁板上。翟X强妻子陈XX第一个跑到翟X强面前，询问情况，随后有工作人员赶来询问情况后，拨打120将翟X强送到了医院。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勇者之路”项目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使用，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现场工作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游客错误使用“勇者之路”项目的行为，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员未履行对游客的安全警示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游客使用“勇者之路”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北京韩村河龙门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与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也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督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由公安机关对现场管理人员立案侦查。

2.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员未履行对游客的安全警示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游客使用“勇

者之路”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并停业整顿消除安全隐患。

3.北京韩村河龙门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与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也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督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万玖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针对这次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认真抓好整改，坚决堵塞漏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此次事故的发生，反映出北京蓝雨凯旋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该公司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防护、安全提示，特别是设备设施的巡查检查以及

维护，强化项目现场管理，特别是专业人员指导行为，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北京韩村河龙门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特别是现场管理及隐患整改工作，真正督促承租方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切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二）强化底线思维，紧盯设备隐患，筑牢安全稳定根基

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游乐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隐患大排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责令整改，并严格依法实施处罚，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时刻居安思危，精准有效治理，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相关部门以及属地政府要根据事故成因，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监督和管理。一是针对设备维护问题，要督促设施管理方或承租方加强日常维护养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二是针对操作不当问题，要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使操控人员熟悉设备控制相关流程。三是针对游客违规操作使用问题，应当采取引导性安全防范措施，如报警装置、警示性标志等措施，用以警示游客。同时，采取相应人为干预方法，引导游客正确操作使用设备设施，坚决杜绝游客违规使用行为。

（四）充分研判风险，完善各项预案，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游乐设施经营者应当根据各种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切实可行

的应急预案和救援方案，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义务，明确应急疏散和救援程序。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属地政府要监督游乐设施经营者在做好日常维护检查的同时，适时组织针对不同风险隐患的演练，监督其制定充分、可靠的应急措施。